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滨发改审〔2023〕16号

关于白马湖和院东地块（白马湖美好生活共同体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白马湖和院东地块（白马湖美好生活共同体）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》（创意城投资〔2023〕5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城市规划、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周边住宅小区配套设施、改善周边居民生活品质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健身点、农贸市场（生鲜超市）、其他配套服务用房、地下停车库、室外配套工程等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23899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94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7955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选址和用地面积

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单元，南至小砾山输水河沿河绿地，西至冠塘路，北至孔沿路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9965 平方米（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）。

四、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2687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973 万元，征地拆迁费用 4185 万元，其他费用 5717 万元。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其它

建设单位应结合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三年，有效期满前应申请延期，延期不报，自动作废。项目代码：2304-330108-04-01-162449。

希接文后，抓紧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4 月 18 日

抄 送：市发改委，陈宇常务副区长、郁廷栋副区长，区纪委、政法委、
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